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請假)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請假)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陳主任仰丞(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杜委員明山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五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依法追繳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韓秋森等 11 人「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清冊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決定：洽悉。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63050147 號令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附陳旨揭「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法規條文供參。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6月30日以中選法字第10635501811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本會業以106年7月5日雲選四字第1060000812號函知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 二、附陳旨揭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供參。
-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斗六市編號416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由明聚堂（斗六市明德里鎮北路320巷內）遷移至保進哈佛幼稚園（斗六市明德里育英北街270巷88號），以利民眾順利投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6年7月24日斗六市民字第10600226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編號416投開票所原設置於斗六市明德里明聚堂（斗六市明德里鎮北路320巷內），茲因該堂屋主兼宮主死亡後，其妻反對再提供場地辦理選舉使用，且該地點巷弄狹窄、車輛往來複雜及車禍頻繁，恐危及民眾投票出入安全；爰此，斗六市公所建請將編號416明聚堂投開票所遷移至保進哈佛幼稚園（斗六市明德

里育英北街 270 巷 88 號)，以利下次（屆）選舉民眾順利投票。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立法委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請轄內電視臺提供。

第三條：選舉委員會應將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並廣為宣導。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主持人，由選舉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至少舉辦一場。但經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第五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播出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手語翻譯員視窗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所錄之錄影帶，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臺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為競選或罷免活動之利用。

第六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

第七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簽到。
- 二、主持人宣布罷免說明會開始並說明罷免說明會進行之規則。
- 三、領銜人、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 四、散會。

第八條：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參加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罷免說明會會場簽到。
主持人宣布罷免說明會開始並說明罷免說明會進行之規則後，依序由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第九條：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說明者，應以棄權論。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或上臺說明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接續由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上臺說明。

第十條：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參加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進行罷免說明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第十一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現場，除主持人、領銜人、被罷免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選舉委員會協調電視臺負責安排，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上臺說明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二長聲，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第十三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說明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因故無法進行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改定罷免說明會日期或場所。

第十四條：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五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會場佈置應標明罷免種類之屆別、選舉區及被罷免人姓名之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字樣。

第十六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電視臺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第十七條：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承辦人：楊惠敏

電話：05-5321143

電子信箱：ylec10@ce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雲選四字第1060000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一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6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635501814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二組、本會第三組、本會第四組、本會行政室、本會人事室、本會主計室、本會政風室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自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茲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刪除「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等相關規定，本辦法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罷免案被罷免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規範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所數量，並刪除門口懸掛銜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列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之處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罷免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時得置罷免辦事處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罷免辦事人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列被罷免人得設置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並修正附式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增列被罷免人附送備補名冊依次遞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規範罷免案之進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承辦人：楊惠敏

電話：05-5321143

電子信箱：ylec10@ce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雲選四字第1060000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一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6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635501814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二組、本會第三組、本會第四組、本會行政室、本會人事室、本會主計室、本會政風室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自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茲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刪除「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等相關規定，本辦法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罷免案被罷免人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規範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所數量，並刪除門口懸掛銜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列得設立罷免辦事處之處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罷免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時得置罷免辦事處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罷免辦事人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增列被罷免人得設置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並修正附式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增列被罷免人附送備補名冊依次遞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規範罷免案之進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 連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罷免案提議人之<u>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u>，得於罷免區內設立<u>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u>及置罷免辦事人員；亦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p>	<p>第二條 公職人員罷免，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設立罷免辦事處及置罷免辦事人員；亦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前項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於連署人名冊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之次日分別撤銷及註銷登記，其於徵求連署期間屆滿仍未提出者，應於期滿之次日分別撤銷及註銷登記。</u></p>	<p>一、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均得設立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爰第一項配合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設立罷免辦事處，已不限於修正前之徵求連署期間，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u>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u></p>	<p>第三條 罷免辦事處之設置以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p> <p style="text-indent: 2em;"><u>罷免辦事處應於門口懸掛銜牌，其式樣如附式一。</u></p>	<p>一、罷免案提議人及被罷免人得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辦事處，爰配合修正為「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俾臻明確。</p> <p>二、罷免辦事處是否設置銜牌及其大小為何，基於便民考量</p>

		，尚無統一規範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p>第四條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u>人民團體法</u>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u>人民團體</u>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支持罷免案之辦事處</u>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負責人；<u>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u>以被罷免人為負責人。</p>	<p>第五條 罷免辦事處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中之<u>一人</u>為負責人。</p>	<p>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修正為一人，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被罷免人為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負責人。</p>
<p>第六條 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五十人。 二、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二十人。 三、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為十人。 四、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為五人。</p>	<p>第六條 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提議罷免直轄市長為五十人。 二、提議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為二十人。 三、提議罷免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為十人。 四、提議罷免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人。</p>	<p>配合本法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p>

<p>第七條 有選舉權者，<u>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u>，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p>	<p>第七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但公務人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p>	<p>提議人資格，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規定，為原選舉區選舉人，且不得具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身分條件者。此外，尚無其他消極資格條件之限制。復考量罷免辦事人員非屬公職人員，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如何選任辦事人員，宜尊重其用人決定。爰辦事人員之資格條件，亦比照提議人之規定，俾免作差別之對待，以臻衡平。</p>
<p>第八條 <u>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u>，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p> <p>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p>	<p>第八條 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並得附送備補名冊，連同各該罷免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u>二吋正面脫帽像片二張</u>，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者，視為不設置。</p> <p>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u>罷免辦事處</u></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罷免人亦得設立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置辦事人員，爰予修增。</p> <p>二、配合刪除罷免辦事人員標誌之規定，刪除檢附像片之規定。</p> <p>三、登記書及名冊之地址等個人資料，是否公開，宜尊重當事人意願，爰刪除公告之規定，並比照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修正。</p> <p>四、附式二、三次序變</p>

<p>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式樣如附式一、二。</p>	<p><u>地址及罷免辦事人員姓名、住址，並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之次日公告。</u>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式樣如附式二、三。</p>	<p>更，修正為附式一、二；罷免辦事處登記書、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並參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附式，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設立罷免辦事處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罷免辦事處之數目超過第三條之規定者，應按其登記書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 二、罷免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置。 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不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罷免辦事人員名額超過第六條規定者，應按其名冊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 二、罷免辦事人員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者，應予剔除。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p>	<p>第九條 設立罷免辦事處不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設立</u>罷免辦事處之數目超過第三條<u>第一項</u>之規定者，應按其登記書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 二、罷免辦事處之設立不合第四條之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視為不設置。 設置罷免辦事人員不合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u>置</u>罷免辦事人員名額超過第六條規定者，應按其名冊次序，將超過部分剔除。 二、罷免辦事人員資格不合第七條規定者，應予剔除。罷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新增被罷免人之規定。</p>

<p><u>、被罷免人已附送備補名冊者，應按其名冊依次遞補，其未送備補名冊者，不得補提。</u></p>	<p>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已附送備補名冊者，應按其名冊依次遞補，其未送備補名冊者，不得補提。</p>	
	<p><u>第十條 罷免辦事人員應佩帶主辦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誌於胸前左側顯著位置，其式樣如附式四。</u></p>	<p>一、本條刪除。 二、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附式四，係規定助選員標誌，嗣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選法字第0九六三五00一五七號令發布廢止而不再適用。本條附式規定之罷免辦事人員標誌，係比照助選員標誌而訂定，且考量任何人均得從事罷免活動，佩帶本標誌之作用亦不復存在，爰予刪除。</p>
<p><u>第十條 罷免案提議人設連署站徵求連署及從事支持罷免案宣傳活動，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被罷免人從事反對罷免案宣傳活動，亦同。</u></p>	<p><u>第十一條 罷免案提議人徵求連署，除得印發罷免理由書外，不得有其他罷免之宣傳活動。</u></p>	<p>一、條次變更。 二、罷免案之進行，得有徵求連署，及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宣傳活動，惟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以維護公眾利益。</p>
	<p><u>第十二條 (刪除)</u></p>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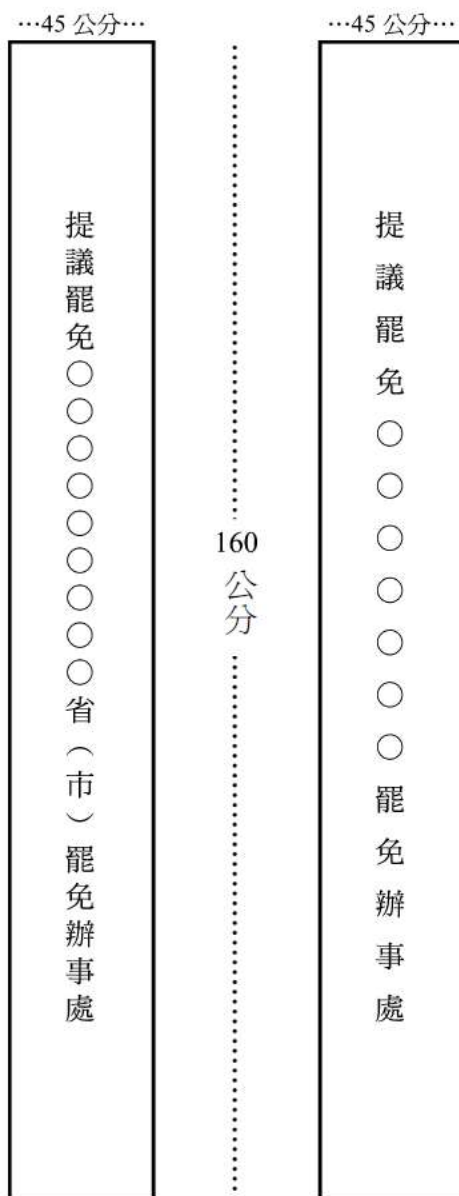
(修正格式)

刪除現行附式一。

(現行格式)

附式一

罷免辦事處銜牌圖式



說明：一、罷免辦事處之上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二、罷免辦事處如設立二所者，加填寫辦事所在地省市名稱。

報告事項四附件

(修正格式)

附式二

○○罷免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一、茲為○○○○○罷免案，擬設立下列罷免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准予登記。

罷免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六註明）。

申請人 ○ ○ ○ （簽章）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 「○○罷免辦事處登記書」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

二、受文者「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

三、「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及申請人須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五、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但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每一直轄市、縣（市）得各設一所。

六、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罷免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現行格式)
附式二

罷免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本人等提議罷免○○○○○，擬設立下列罷免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 查照核准登記。

罷免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章)

住 址：

○ ○ ○ (簽章)

住 址：

○ ○ ○ (簽章)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受文者「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主辦選舉委員會名稱。

二、「本人等提議罷免」之下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報告事項四附件

(修正格式)

附式二

○○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一、茲為○○○○○罷免案，擬設置罷免辦事人員，該辦事人員均具有選舉權，且非屬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請准予登記。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通訊地址			同意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並簽章 實無說明三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之情事 (蓋章)	國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民 證 統 一 編 號	行動 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八註明)。

申請人 ○ ○ ○ (簽章)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之上填寫支持或反對。

二、「罷免案」之前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三、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四、「同意擔任」欄由罷免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得另附具同意書。

五、申請人填寫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

六、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五十人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長：二十人

(三)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族區長：十人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族區民代表、村(里)長：五人

七、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附送備補名冊時，名稱填寫為「○○罷免辦事人員備補名冊」。

八、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

(現行格式)
附式三

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本人等提議罷免○○○○○擬設置罷免辦事人員，請 查照核准登記。

姓名	性別	出年月生日	職業	住 址							同意擔任 (蓋章)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一編號	備註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郵 郵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 (簽章)

住址：

○ ○ ○ (簽章)

住址：

○ ○ ○ (簽章)

住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送

說明：一、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但公務人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

二、「同意擔任」欄由罷免辦事人員蓋章以示同意，如蓋章事實上有困難時，得另附具同意書。

三、本名冊一式填具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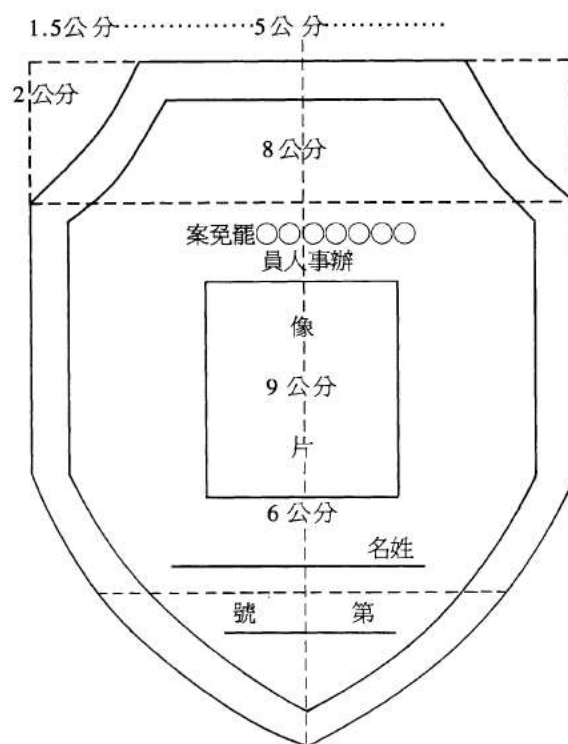
(修正格式)

刪除現行附式四。

(現行格式)

附式四

罷免辦事人員標誌



說明：一、「罷免案」之右填寫被罷免人公職名稱及姓名。

二、標誌以白底、金邊、紅字印製。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
府文路38號
承辦人：陳美蘭
電話：05-5336582
電子信箱：
meilan@mail.dl.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民字第10600226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投開票所編號416明聚堂（鎮北路320巷內）

遷移至保進哈佛幼稚園（育英北街270巷88號），以利

民眾順利投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明德里辦公處106年7月13日斗六市明德字第106247號函辦理。

二、旨揭投票所編號416明聚堂屋主兼宮主死亡後其妻反對再提供場地，且該地點巷弄狹窄、車輛往來複雜車禍頻繁，恐危及民眾投票出入安全。

正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